附件1

全省博物馆免费开放最佳做法推介活动规则

**（**2020年2月修订**）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博物馆免费开放最佳做法（以下简称“最佳做法”）推介活动工作，突出博物馆公益属性，强化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，创新博物馆免费开放机制，增强博物馆发展活力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最佳做法推介活动应遵循博物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体现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的宗旨，彰显示范、引领和激励作用，更好地发挥博物馆免费开放服务和社会教育职能的作用。

**第三条** 最佳做法推荐活动，由浙江省文物局指导，浙江省博物馆学会主办。

**第四条**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最佳做法推介活动，每三年一届，届次延续。

最佳做法项目设8个，即：最佳展示推广、最佳社会教育、最佳观众讲解、最佳公众参与、最佳运营管理、最佳文创产品、最佳媒体宣传、最佳文旅融合。

    每届每个项目入选数不超过3个；申报数不足3个的，该最佳做法项目当届不予评审和推介。

**第五条**  最佳做法项目突出体现博物馆免费开放服务工作特点，包括：

（一）**最佳展示推广**：常设展览及时更新提升，藏品资源整合共享、合作办展活跃，展览诠释科学、生动，展览文化品牌社会认知、认可度高。通过流动展览等方式，积极参与社区文化建设，有效扩大博物馆展览辐射面。

（二）**最佳社会教育**：创新博物馆教育机制，教育项目丰富多彩，参与性互动性强，形成美誉度高的品牌，深受社会各阶层欢迎。

（三）**最佳观众讲解**：创新讲解导览的内容、形式和手段，规划有效的沟通策略，适应观众的多元需求，服务质量和观众满意度高。

（四）**最佳公众参与**：创新博物馆融入社会机制，不断壮大博物馆之友和志愿者队伍，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博物馆工作，使之成为博物馆发展的有力支撑。

（五）**最佳运营管理**：坚持寓管理于服务的理念，不断健全免费开放各项服务制度。改革运行机制，提高运行效率的制度设计及执行力。

（六）**最佳文创产品**：创新博物馆文化产品研发和推广机制，文创产品凸显鲜明的博物馆文化创意特色，种类丰富，营销良好，影响力大。

（七）**最佳媒体宣传**：创新博物馆品牌形象推广，有效运用各种新媒体和平台传播博物馆文化，与公众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；博物馆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设计不断优化，新媒体服务的信息、内容丰富多彩、及时准确，参与性、互动性强，深受观众喜爱。

**（八）最佳文旅融合：**随着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化，博物馆逐渐成为旅游的重要目的地。作为旅游发展的重要阵地和载体，博物馆积极推进景区化建设，服务设施完善、便捷；博物馆旅游定位准确,文化产品供给丰富，内容表达和展览展示手段创新；主动融入和对接地域特色文化旅游线路，积极推动博物馆与旅游景点景区的有机结合；体制机制创新，建立文物资源转化为旅游资源的长效机制。

**第六条** 参加推介申报的单位应当依法在相关部门办理登记，在文物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，并为免费开放的博物馆；近三年内未发生过文物藏品被盗、损毁和其它重大安全事故的博物馆。

**第七条** 最佳做法推荐活动，秉承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推介项目适当向基层博物馆倾斜，以鼓励、促进全省博物馆免费开放深入实施。

**第八条**  参加最佳做法推介项目，由项目所在博物馆按本规则及有关要求提出申请，经当地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推荐，向省博物馆学会申报推介项目申报书和相关材料；省直单位直接向省博物馆学会申报推介。

每个博物馆每届限报2个项目。曾经入选国家或省同一推介项目的不能再次推介。

**第九条**  推介活动由主办单位负责组建最佳做法推介活动评委会。评委会人员为11名。评委应熟悉博物馆免费开放相关工作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，以及客观、正确的判断力，公正廉明。评委除主办单位代表2名、指导单位代表2名外，其他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产生。

**第十条** 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。评委成员应严格遵守评选纪律。凡与推介项目有直接关系者或有推介项目的单位的专家，不得参与评审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  评委会通过综合评议，以实名打分方式产生最佳做法项目入围名单，通过浙江省博物馆学会网站向社会公示，并报省文物局审定。

公示期为5天。公示期间若对入围名单有异议的，评委会进行复核，提出复核报告，由省博物馆学会初审后报省文物局审定。

公示期满若无异议的，省博物馆学会将评选结果予以公布并授牌。

获选最佳做法的项目，在“浙江省博物馆学会网站”和《浙江文物》期刊等进行宣传推介。

**第十二条**  本规则由浙江省博物馆学会负责解释。